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73822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10樓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陳政寬

住○○市○○區○○街00號之1

債 務 人 王明哲

住金門縣○○鎮○○路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楊慧珠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王明哲、楊慧珠對第三人恆春郵局之每月薪津及各類獎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其餘聲請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第17條分別訂有明文。故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法院僅能從外觀加以認定。債權人應提出使執行法院得由外觀認定其所查報之財產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證明，俾執行程序得以進行，乃其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2號民事裁定理由參照）。又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

01 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
02 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
03 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
04 之法院管轄，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05 第2點亦有規定。復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
06 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
07 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
08 院。

09 二、經查，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王明哲、楊慧珠對第三人恆春
10 郵局之每月薪津及各類獎金債權，卻未提出資料以釋明債務
11 人王明哲、楊慧珠對第三人恆春郵局有每月薪津及各類獎金
12 債權之情事，本院遂於民國113年11月9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收
13 受通知後5日內補正上開釋明，前開通知業已合法送達予債
14 權人，有本院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清單在
15 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釋明，本院難認債務人王明
16 哲、楊慧珠對第三人恆春郵局有每月薪津及各類獎金債權，
17 是債權人聲請執行上開債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再查，
18 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王明哲、楊慧珠之勞保投保資料、人
19 壽保險契約，並請求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保單價值準備
20 金、解約金等債權，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
21 行為地不明之情形，本件實應由債務人王明哲、楊慧珠住所
22 地之法院管轄。惟債務人王明哲、楊慧珠之住所地均係金門
23 縣○○鎮○○路00巷00號，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王明哲、楊
24 慧珠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福建金門
25 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
26 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